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楚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達廳 55797

查本會轉為公庫之案，其背面可由簽發支票印鑑中之二人蓋章，以資證明，即可付款一案，轉令遵照辦理。

訓令

送達

所屬

別類

件附

會計室
本科出納股



十月廿九日

9

稿擬稿

華祥麟

程守年

任時奇



檔案

字第

55797

號

施廳建

字第

55797

號

年十月十三日

時對

十月十三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十月廿九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國民華中

訓令

事由、同揭面

一、奉

省政府奉年十月廿六日省庫字第833號令開准財政

部奉年七月六日庫諭字第5212號令開為公庫支票票背而

可由簽發支票印鑑中之人蓋印章此印即可付收云云令

仰遵照并轉飭該局遵照辦理為要。等因。

六、除令外抄發原函令仰遵照辦理為要云

右令

所屬各機關



29

附抄原函壹件。

廳長譚

〇〇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第一冊

華元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廿八日收到



事由	准函查公庫支票背面可由簽發支票印模中之人蓋章 証據即可付收一業仰遵照辦理由 附	撥款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省庫字第一八三號 為公庫支票背面					
准財政部三十三年七月六日庫渝字第一二二號 為公庫支票背面					
可由簽發支票印模中之人蓋章証據即可付收請查照特刊此令					
六自應遵照將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用原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遵辦為要

附註：本件已分令秘書處

及後廳長官廳會計及衛生

警務及社會及省政府駐清海子及省政府廳巴東辦事處鄂東辦事處

鄂北辦事處及區長署及警務委員會及湖北省日報社并分函參議會

詳訓團通告

右令

建設廳

附原函查件

主席陳誠

監印高方勳
校對吳多言

抄財政部原函

案按廣東省報外湖南省報外福建省報外江蘇報外廣西
報外江西裕民報外浙江地方報外安徽地方報外華會呈改善代庫
手續意見(一)同於批請規定支(四)公庫一律由發發批閱主(四)及後
蓋章(四)債款人背去無誤(四)依批(四)收(一)查(四)准(中)水(四)報(外)事(年)
六月三日德庫(四)第(四)五(七)號(四)漢(四)准(四)查(此)案(四)准(各)誤(報)外(會)函
通知(四)當(以)該(項)蓋(章)紙(所)應(不)限(批)公(費)批(閱)之(主)張(長)官(民)姓(各)
該(批)閱(簽)發(支)票(印)額(中)之(八)人(查)通(事)均(應)有(效)其(該)南(復)
查(出)批(借)一(美)部(特)商(各)支(用)批(閱)注(意)解(證)等(由)外(部)核
商(可)以(存)列(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出)并(特)條(新)制(一)俾(知)其(為)商(引)一(致)

湖北省政府

財政部長孔祥熙